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細則

108年05月08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須知」訂定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具本系正式學籍之在學碩士班研究生(不含在職專班)，且研究生在校內、外無專職者，方可申請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獎助學金。

第三條 經費來源：本校學生事務處分配金額。

第四條 本系獎助學金之申請辦法，於每學年度系務會議決議申請資格條件後公告，學生於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，由本系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，通過者由企管系辦公室統一造冊請領，並報請本校學務處備查。

第五條 每年核定名額與每名學生獎助金額，需視當年度學務處補助金額及系務會議決議申請資格而定。

第六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學生事務處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